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
號9樓

承辦人：林晉弘

電話：(02)85902824

電子信箱：chlin99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110043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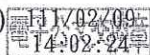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」第9條規定修正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1年1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102704602號函。
- 二、查雇主為保障正當營業利益，限制勞工工作權之法律手段，勞動基準法已本於長年法院判決法理明定相關規定。因此，雇主為保護營業秘密與正當營業利益而限制員工工作權時，即得依照該法第9條之1規定約定限制工作權之合理期間、區域、職業活動，並提供相當補償，以調和勞工權益與企業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」第9條第4款所定經紀業之間不得「對其他經紀業所屬人員為惡意挖角行為」之規範，雖與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為規範雇主與勞工間之約定有所不同，但基於憲法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擇業自由，旨揭規範之限制範圍仍宜明確(例如惡意之判斷)，並遵循比例原則及相當性原則，以避免不當損及勞動權益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



內政部



1110105387

111/02/09

第1頁，共1頁
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2頁

裝

訂

大
內
政
部
勞
動
部
勞
動
關
係
司
第
一
科

線